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41,598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工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计入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工程质量不达标方要求，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3、安全文明施工风险：本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安全教育等。

4、联合体风险：本次项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权益分配以最终实际签约和履行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并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该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近期签订了《华能陇东2×1000MW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宁电厂二期工程#1、#2 机组）C标段：标段一 #1、#2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工程合同》，合同标的为华能陇东2×1000MW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宁电厂二期工程#1、#2 机组）C标段：标段一 #1、#2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598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华能陇东2×1000MW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宁电厂二期工程#1、#2机组）是依托庆阳市宁正矿区煤炭资源规划建设的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华能集团打造陇东能源基地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地点为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正宁电厂二期工程规划容量4×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本期工程建设#1、#2机组。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联合体成员情况

（1）名称：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H52625196T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进

注册资本：5,455.8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及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28377Y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占德庆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甲方信息

名称：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0MA734P790W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威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煤炭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当事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1,598 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工程设备、材料费（含专用工具和备品配件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付款方式：所有款项由甲方有权选择通过商业汇票、信用证议付或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履约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履约地点：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境内。

5、保证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保修协议、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有更长保修期要求的从其规定。

6、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1）乙方的设计、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2）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

人；(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2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甲方违约：(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甲乙双方将根据违约情形，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7、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1,5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6%，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华能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工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计入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工程质量不达标方要求，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3、**安全文明施工风险：**本合同项目工期较长，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安全教育等。

4、**联合体风险：**本次项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权益分配以最终实际签约和履行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华能陇东 2×100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宁电厂二期工程#1、#2 机组）C 标段：标段一 #1、#2 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